

##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133261600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03039800 號令修正第 10 條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，指以娛樂為目的，提供舢舨或漁筏，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、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，或觀賞漁撈作業與海洋生物及生態等休閒活動之漁業。
- 第四條 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，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並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。
- 第五條 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水域，以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為限；其活動水域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、改造及變更設計，應依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及其有關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-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檢查、丈量及註冊，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相關規定，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。
-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規格，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。
-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、船員最低安全員額、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，應符合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、改造、變更設計、檢查、丈量及註冊，應依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筏長以十二公尺至二十四公尺；筏寬以三公尺至五·五公尺為限。

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、檢查、丈量、穩度測試等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、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。

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，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：

- 一、救生衣每人一件，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。
- 二、救生圈二個以上，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。
- 三、無線電對講機（DSB）一套。
- 四、號笛一具、防水手電筒一把。
- 五、衛生設備一組。
- 六、急救箱一個。
- 七、滅火器一具。
- 八、環照白燈、左右舷燈及艏燈各一個。
- 九、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，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，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。
- 十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。

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，應經造船技師、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，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，且須通過穩度測試：

- 一、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。
- 二、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

用之面積後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。  
前項限載人數，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。

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載重，不得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。

第十二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，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；座椅內緣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；座位前後間隔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，並應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；甲板左右兩側應各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安全空間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、漁筏及其相關設備，漁業人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第十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於公告活動水域範圍以外之水域航行或活動。
- 二、經營未經核定之娛樂漁業活動項目。
- 三、駕駛人無照駕駛、飲用酒類或其他含酒精飲料。
- 四、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。
- 五、夜間無燈航行。
- 六、攜帶、藏匿違禁或危險物品上船。
- 七、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。
- 八、於非指定處所停泊或擅自靠泊其他船舶外擋。
- 九、強行攬載乘客。
- 十、未依標示票價收費。
- 十一、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。
- 十二、提供或容許違反法令或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十三、於航道、船席、碼頭附近、船渠口、船渠或

其他法定限制區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
十四、棄置廢棄物，或其他污染港區之行為。

十五、其他妨害航行安全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漁業人違反第四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二款、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規定者，依漁業法處罰。

第十六條 漁業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。

前項違規情節重大有礙航行安全者，得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註銷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，且二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兼營娛樂漁業。

第十七條 漁業人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、第十三款、第十五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